

ER-05 提案改善管理辦法

更新日期 2018.07.01

1. 目的

為鼓勵同仁對於公司之業務、研發、設計、管理等議題透過提案方式給予改善意見、增進經營績效，特訂定本提案改善管理辦法。

2. 適用範圍

本公司全體正職員工適用之。

3. 作業內容

3.1 提案申請

本公司同仁欲提案時，請將具體提案內容填寫於「提案改善表」經送呈直屬主管同意交經營管理室審查。

3.2 採用審核

經營管理室於收到「提案改善表」後，判定執行單位，登錄「提案改善管制表」，再送執行單位主管、權責主管進行採用審核。

3.3 執行單位主管收到「提案改善表」後，應判定是否採用並應說明理由，由權責主管進行最後之裁決。

3.4 提案若經採用發予提案獎勵 1 級 NT\$○元獎金、2 級 NT\$○元獎金、3 級 NT\$○元獎金。

3.5 執行單位若判定提案採用，應指定專人或小組於預定結案時間內實施改善完成。

4. 附件

ER-05-01提案改善表